

深圳市人民医院硬件产品销售合同

合同名称：深圳市人民医院龙华分院信息开办费—音频设备

签署地点：深圳市人民医院（深圳市罗湖区东门北路 1017 号）

合同双方

甲方名称：深圳市人民医院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东门北路 1017 号

邮政编码：518020

乙方名称：深圳市恒邦伟业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三联玉翠新村 A 区 340 栋 2 楼（办公场所）

邮政编码：518110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的规定，于 2024 年 12 月 23 日对深圳市人民医院-龙华分院信息开办费—音频设备项目（项目编号：SZDL2024002234（CLF0124SZ16ZC93））进行公开招标，深圳市恒邦伟业科技有限公司为中标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并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深圳市人民医院龙华分院信息开办费—音频设备项目，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项目概要

序号	名称	数量（套）	含税单价（元）	含税金额（元）	备注
1	音响扩音系统	25	40428.8	1010720.00	
2	音箱，麦克风	92	298.00	27416.00	
3	音频及摄像系统	8	44848.00	358784.00	

合同总价：¥1396920.00 元（大写：壹佰叁拾玖万陆仟玖佰贰拾元整），此价包含但不限于缴税、运费、货物安装、调试、培训等全部费用，以及其他一切不可预见的费用等，合同结算时不做任何单价或费用的调整。

甲方付款以乙方开具合格发票为前提，因乙方未提供合格发票而造成付款延迟的，甲方不构成违约。

二、甲乙双方责任

- 1、甲方应向乙方提供采购项目工作中所需的各类项目资料及咨询等。
- 2、甲方应对乙方提供的货物进行审核或认可，以便乙方对货物方案进行修正和实施。
- 3、乙方在接到甲方的订单时，要严格按照甲方要求的内容和时间供货。如因乙方原因造成错误的，除乙方应免费重新提供并承担违约责任外，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因赔偿甲方损失，包括聘请律师发生的费用。若因甲方原因造成错误的，乙方按原价重新收费。
- 4、乙方应免费提供硬件五年零配件原厂服务，五年后维保服务费不得超过原采购合同价款的 5%



5、实施范围包含留医部、龙华分院、一门诊、坂田院区等。

三、交货时间、方式、地点

1、交货时间：签订合同后 15天（工作日）内交货至甲方指定地点。

2、交货方式及地点：乙方负责将货物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由甲方负责验收。货物运送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货物在运输过程中，货物发生损坏或丢失的，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3、验收方法：甲方在接货时，会同乙方对产品的品种、规格、数量和质量进行验收。如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可拒绝收货和付款，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进行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产品质量要求

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的，满足招标文件及技术参数要求，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或具有有关质检部门出具的产品检验合格证明。同时甲方会有抽检流程，如果所送的货物在抽检流程中出现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或者抽检出任何有害物质，除全部货物退回，更换为全新的符合要求的货物外，乙方还需承担违约责任。因退货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由此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需向甲方赔偿损失，包括甲方聘请律师发生的费用。

五、付款方式

乙方所供货物价格详见“项目概要”列表（附件二货物报价清单）。

本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5%作为履约保证金，即人民币：¥69846.00元（大写：陆万玖仟捌佰肆拾陆元整），收到履约保证金后，乙方提供等额发票，10 个工作日甲方向乙方支付 100%的合同价款，即人民币：¥1396920.00元（大写：壹佰叁拾玖万陆仟玖佰贰拾元整）。履约保证金待所有货物交付及验收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甲方付款以乙方开具合格发票为前提，因乙方未开具合格发票造成付款迟延的，甲方不构成违约，如果支付费用须政府发改或财政部门划拨款项目，需资金到位后支付，采购人不承担因财政或发改审批或拨款延迟造成延迟付款的违约责任。

六、争议解决办法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国家和市政府指定的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结论是终局的，甲乙双方应该接受。

2、执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发生争议产生的诉讼，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3、合同双方应正当行使权利、履行义务，保证本合同的顺利履行。因一方违约导致另一方为主张权益而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调查费、保全费、公证费等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七、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未能按规定时间供货的，乙方应承担供货金额的 2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能代替损失赔偿，甲方为此遭受的损失乙方仍需赔偿，包括间接损失和聘请律师发生的费用。

2、乙方所交产品应符合合同约定，如出现数量、质量等差错，乙方应无条件负责更换或补齐。无论什么原因引起的延迟交付，均视同乙方违约，甲方可以拒收货物，并拒付货款，且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条上款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责任。

八、其他

1、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不得转包或分包给他人，否则，视为违约并且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本次中标结果和今后乙方的投标资格。

3、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应当指定项目负责人（代表）壹名。

甲方项目负责人（代表）姓名： 联系方式：

甲方项目上线协调负责人姓名： 联系方式：

乙方项目负责人（代表）姓名：

项目负责人（代表）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协调、沟通工作。

4、本合同壹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法人代表签字（盖章）认可之日起生效。

以下为签字页（无正文）

甲方：深圳市人民医院
（盖章）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东门北路 1017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 2025 年 6 月 6 日

乙方：深圳市恒邦伟业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三联玉
翠新村 A 区 340 栋 2 楼（办公场
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深圳深南中路支行

账号：44250100003300002919

日期： 年 月 日

